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44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冠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48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13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呂冠廷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呂冠廷於民國114年6月29日21時22分前某時許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在不詳地點，利用行動電話或其他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「金富翁・天空之城娛樂城」（www.jfw666.org）網站，以每注不等之金額，進行拉霸機等線上博奕遊戲簽賭，如呂冠廷獲勝，即可依1：1賠率獲取賭金，如敗北，則其所下注之賭金均歸「金富翁・天空之城娛樂城」網站之經營者所有。嗣因員警偵辦另案賭博案件，發現呂冠廷以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接續於114年6月29日21時22分許、6月30日13時14分許、7月4日20時2分許、7月7日21時4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1萬3,000元、4,000元、8,000元，合計共2萬8,000元，至上開網站經營者提供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冠廷於警詢及偵查及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交易明細、網頁翻拍照片等證據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。綜上，本件事證

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起訴意旨就被告上開犯行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，然上開部分事實已於犯罪事實欄中載明，應認此部分犯罪事實已在檢察官起訴之範圍，僅屬漏引法條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究，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㈡被告於114年6月29日至同年7月7日間，以行動電話或其他電腦設備進入「金富翁・天空之城娛樂城」網站，進行數次拉霸機等線上博奕遊戲簽賭行為，係於相近之時間、地點密接為之，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至起訴書意旨應分論併罰，於法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㈢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㈠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都輸掉了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且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取利益，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㈡至被告所持用以連接賭博網站之行動電話或其他電腦設備，雖係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倘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書怡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雅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266條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